銘傳大學會計學系暑期企業實習課程說明

【110學年度大三升大四暑期】

**一、實施目的**

1. 協助本系實習學生應用專業學科知識於實際工作場所中。
2. 協助本系實習學生從實習經驗中充實工作技能、培養獨立思考、協調及溝通的能力。
3. 藉由實習機構之實務教導，結合學校學術之理論，印證所學並增進實際問題解決能力。
4. 提供良好的社會化歷程，以培養本系學生成為企業所需之專業管理人才。

**二、進行流程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進行時間 | 說明 |
| 三下第2-7週 | 申請資格: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為原則。申請方式:3/31(三)前1.繳交暑期實習申請單(含自傳與計畫書)、家長同意書(表格請至系辦公室領取或系網頁下載)2.填寫google表單<https://forms.gle/SyjcQiCtJsj5gvNY7> |
| 三下第6-7週 | 參加暑期企業實習說明會&大四7+1企業實習成果發表會 |
| 三下第9週 | 公布職缺 |
| 三下第13週 | 校內面試會 |
| 三下第14週 | 媒合暨行前說明會 |
| 暑假期間 | 至企業實習，實習時間視企業要求不同，但至少須達160小時並符合事務所要求之時數。 |
| 預計四上第1週 | 完成實習者，系上直接幫同學選課，請至選課系統確認是否有加選到【企業實習】3學分課程 |

**三、實習薪資：**

實習乃為學習之性質，實習學生不得要求薪資，若實習機構另有規定之薪資，不在此限。

**四、實習企業:洽詢中**

曾與系上簽訂合約的企業目前有勤業、資誠、安侯、安永等四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正大、正風、大亞、永輝啟佳、永詮、安貞、安德、杏和、高威、誠品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。

**五、自洽實習企業規定**

1.系內企業實習媒合會後尚有名額，則不受理學生校外實習自洽申請。若系內無名額，請於第16週至系辦公室申請。

2.學生自洽實習企業的標準

(1)聯合會計師事務所，會計師3(含)位以上，員工10(含)位以上。

(2)公開發行公司或外商公司員工15人以上之財會部門

(3)公司負責人為校友、系友或經本系教師推薦之公司或會計師事務所另案處理

(4) 自洽實習地點以台北及新北市地區為主

 3.需填寫申請書送交會計系審核 會計系辦公室敬啟110.2.26